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4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鑒於我國從都市計畫、道路空間設計及交通安全管理策略，過去數十年來皆建立於以車為本之基礎，在道路空間有限的情形下，往往優先保留車道而非人行道，或各機關單位之路外設施時常設置於人行道造成阻礙，致使行人無法擁有完整、安全、連續之步行空間，為建立以人為本之行人步行環境，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符合通用設計原則，保障行人無障礙之使用需求，落實改善計劃管理及考核機制。爰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林宜瑾	林淑芬	郭昱晴
賴惠員	林楚茵	王美惠	何欣純	王正旭
張宏陸	沈發惠	陳俊宇	吳沛憶	洪申翰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頒布「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再於同年 8 月 17 日頒布「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其內容包括：推動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整公共運輸系統及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施行，依據該法第二條：「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及第三條第一項：「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為落實行人交通安全，督促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推動人行道增設拓寬及其他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爰擬具本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及條文名詞釋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第四條至第六條）

三、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第七條）

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結果，公告劃定行人優先區。（第八條）

五、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選址規劃專區，配合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公告實施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第九條）

六、地方主管機關應擬定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設定執行績效目標，應向各級道安會報提報列管審核，中央主管機關應提評鑑報告及獎懲。（第十條）

七、因工程施工、養護或管理不周與專區或私人土地供公眾通行空間，所有權人擅自改建等行為造成行人動線阻塞中斷之罰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八、罰鍰追繳原則。（第十三條）

九、專區內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則規定之處理原則。（第十四條）

十、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十一、本條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交通零死亡願景，營造人本交通之安全用路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指道路管理機關設置用以引導及防護行人行進之各種設施、設備，包括： 一、道路地平面，供行人行走或穿越道路之地方，包括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 二、道路之緣石、車阻、欄杆、植槽、綠籬、護欄、護牆、交通桿、庇護島、交通島。 三、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標線、號誌設施、設備等。 四、路燈、防眩設施、反射鏡、反光導標、危險標記。 五、路面減速設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施及設備。 本條例所稱行人優先區，係指經公告劃定，以行人步行優先，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減速設施之路段。	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及行人優先區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交通零死亡願景：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及重傷的目標。 二、人本交通：交通系統之規劃管理，以人為本位，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 三、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四、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五、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六、道路管理機關：指依法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之政府機關（構）或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明定本條例名詞解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條例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行人空間規劃、建設、管理及監督等事項。 二、都計、建設、工務、建築主管機關：行人、車輛及大眾運輸工具、場站等交通總體環境規劃與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工具、交通設施與路邊停車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警政主管機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法事項。 五、教育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動等事項。 六、其他行人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推動計畫。 二、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計、管理及維護規範。 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 四、研議行人交通安全有關行動、行為、核心及風險等績效指標。 五、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及辦理評鑑。 六、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事項。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職掌事項。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並研擬改善對策。 二、制（訂）定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請中央核定，並落實執行及改善缺失。 三、制（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職掌事項。

，報請中央核定，並落實執行及改善缺失。 四、劃定行人優先區。 五、劃定專區，執行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六、執行管理考核機制及加強人員宣導、訓練。 七、其他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事項。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其規劃、設計及改善原則如下： 一、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之寬度保留應優先於車道及汽機車停車格。 二、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應排除障礙物。 三、人行道應以實體分隔為優先。 四、行人穿越道達一定長度者，應增設庇護島。 五、路口應提供安全停等空間。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改善原則。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結果，公告劃定行人優先區，其劃定原則如下： 一、交通量小或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之路段。 二、人行道設置困難之狹窄巷道。 三、其他應以行人為優先之路段。 進入行人優先區，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區內道路以行人具優先性。 二、行人可使用道路之全部範圍。 三、汽機車駕駛應以緩速通過以保障行人安全。 四、禁止按鳴喇叭。 五、危及行人安全之道路使用行為。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劃定行人優先區之原則。
第九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選擇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商業中心等周邊行人空間，規劃專區，配合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公告實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前項專區之行人空間通行檢核項目及設計規範，由內政部定之。	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實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設定年度執行績效目標並落實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每年應將前一年度所轄行人空間建設及改善情形、績效指標完成情形、督導考核成績等做成報告，提送該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前項各地方主管機關所提年度績效內容，向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出報告及評比獎懲建議，對於考評績效不佳者，得於次年減列該計畫補助款。	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之績效考評及獎懲制度。
第十一條 因工程施工、養護或管理不周致造成行人動線阻塞中斷，各級主管機關得處該管道路管理機關、該項工程主辦機關（構）、管線事業機構或起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阻礙行人通行設施之罰則。
第十二條 第九條專區之騎樓或私人土地，於行人空間改造措施或計畫公告實施完成後，因擅自改建致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勒令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拆除礙障物，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專區騎樓或私人土地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工程設計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違反前項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	明定擅改騎樓或私人土地致妨礙行人通行者之罰則。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明定罰鍰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於第九條公告之專區內有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或行為人有下列行為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 一、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明定於專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項之裁罰原則。

速。 二、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超過規定音量。 三、汽車駕駛人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未減速慢行。 四、汽車駕駛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五、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車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六、汽車駕駛人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七、汽車駕駛人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八、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九、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十、慢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十一、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十二、行為人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十三、行為人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細則之訂定權責機關。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